

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3月19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（含）以上，委員產生辦法與任期依本系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。本委員會須納入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，由委員會推薦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務，並做成議案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：

- 一、研擬及檢討系（所）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二、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。
- 三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四、審查系（所）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五、審查系（所）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- 六、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七、審查其他與系（所）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主動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